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2、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

5、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6、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7、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

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

9、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10、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关及下属4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4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竞训管理所、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江汉区文化执法大队、汉口文化体育中心（因上述4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5.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9.52
九、其他收入	6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7.7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1.43	本年支出合计	2,361.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61.43	支 出 总 计	2,361.4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2,361.43	897.63	1,46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095.00	631.20	1,463.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99.05	471.18	327.87			
2070101	行政运行	390.65	390.6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44.16		44.16			
2070108	文化活动	179.48		179.4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 保护	41.10		41.1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 市场管理	63.13		63.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 旅游支出	80.53	80.53				
20702	文物	47.80		47.80			
2070204	文物保护	47.80		47.80			
20703	体育	1,248.15	160.02	1,088.13			
2070305	体育竞赛	152.20		152.20			
2070307	体育场馆	952.95	160.02	792.93			
2070308	群众体育	143.00		1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9.19	10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9.19	109.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59.22	5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64	44.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	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2	79.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9.52	79.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8.78	18.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27.66	27.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8	3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2	7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2	7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7	47.17				
2210202	提租补贴	9.65	9.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0	20.90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01.43	一、本年支出	2,301.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9
		（八）卫生健康支出	79.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7.7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预备费	
		(廿三) 其他支出	
		(廿四) 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 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01.43	支 出 总 计	2,301.43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1.43	897.63	814.10	83.53	1,40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5.00	631.20	553.00	78.20	1,403.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99.05	471.18	397.66	73.52	327.87
2070101	行政运行	390.65	390.65	317.13	73.5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6				44.16
2070108	文化活动	179.48				179.4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1.10				41.1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3.13				63.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53	80.53	80.53		
20702	文物	47.80				47.80
2070204	文物保护	47.80				47.80
20703	体育	1,188.15	160.02	155.34	4.68	1,028.13
2070305	体育竞赛	152.20				152.20
2070307	体育场馆	952.95	160.02	155.34	4.68	792.93
2070308	群众体育	83.00				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9	109.19	103.86	5.33	
20805	行政事业	109.19	109.19	103.86	5.33	

	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2	59.22	5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64	44.64	44.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	5.33		5.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2	79.52	79.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2	79.52	79.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8	18.78	18.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6	27.66	27.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08	33.08	3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2	77.72	7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2	77.72	7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7	47.17	47.17		
2210202	提租补贴	9.65	9.65	9.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0	20.90	20.90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1.43	897.6 3	814.10	83.53	1,403.80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2,301.43	897.6 3	814.10	83.53	1,403.80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级	2,301.43	897.6 3	814.10	83.53	1,403.80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7.63	814.10	83.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80	721.80	
30101	基本工资	146.11	146.11	
30102	津贴补贴	98.86	98.86	
30103	奖金	249.42	249.42	
30107	绩效工资	46.50	4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49	57.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7	24.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48	3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0	6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3		83.53
30201	办公费	11.08		11.08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2.68		2.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9		13.49
30211	差旅费	2.06		2.06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6.94		6.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9		1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9		30.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0	92.30	
30302	退休费	59.22	59.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08	33.08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50					0.50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63.80	1403.8						60.00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1,463.80	1403.8						60.00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463.80	1403.8						6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63.80	1403.8						60.00	
42010326 504T0000 00105	编外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56.17	156.17							
42010326 504T0000 00106	文旅综合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19.50	219.5							
42010326 504T0000 00107	体育综合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95.20	135.2						60.00	
42010326 504T0000 00108	体育场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792.93	792.93							

42010326 504T0000 00109	体 育综合工 作经费	武汉市江 汉区文化 和旅游局 本级	100.00	100							
-------------------------------	------------------	----------------------------	--------	-----	--	--	--	--	--	--	--

预算 12 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 价 (万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额 合计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万 元)
	合计							16			568.17	568.17	568.16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16			568.17	568.17	568.16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7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3.49	项	13.49	13.49	13.48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体育场馆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70307]体育场馆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81.94	1	481.94	481.94	481.94
504002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70109]群众文化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	1	1.81	年	1.81	1.81	1.81

							助						
5040 02	武汉市 江汉区文 化馆	文化 场馆维 护费	[C210 40000]物业 管理 服务	[2070 109] 群众 文化	[302 09] 物业 管理 费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23. 05	元	23.05	23.05	23.05
5040 02	武汉市 江汉区文 化馆	在 职 人 员 公 用	[A050 40101]复 印 纸	[2070 109] 群众 文化	[302 01] 办 公 费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0	0.0 2	箱	0.19	0.19	0.19
5040 03	武汉市 江汉区图 书馆	图 书 馆 工 作 经 费	[A040 10199]其 他 普 通 图 书	[2070 104] 图 书 馆	[302 99] 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22. 50	批	22.50	22.50	22.50
5040 03	武汉市 江汉区图 书馆	公 益 场 馆 开 放 物 业、 水 电 费	[C210 40000]物 业 管 理 服 务	[2070 104] 图 书 馆	[302 99] 其 他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预 算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25. 19	1年	25.19	25.19	25.19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9	701.94							
504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9	701.94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体育综合经费	体育公共服务	1	2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308]群众体育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体育组织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文旅综合经费	公共文化服务	1	64.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108]文化活动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文旅综合经费	安全生产专家评定	1	3.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112]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文旅综合经费	文物保护	1	47.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	[2070204]文物保护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助				务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是	体育场馆	物业服务	1	481.94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307] 体育场馆	[30209] 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文旅综合经费	审计服务	1	3.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 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文旅综合经费	公共文化服务	1	2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 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体育综合经费	体育公共服务	1	43.2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305] 体育竞赛	[30227] 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体育组织服务(省级第二版)
50400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否	文旅综合经费	公共文化服务	1	14.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0227] 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预算 14 表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人	刘妍		联系电话	027-8571102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2301.43	75.70%	4234.19	1360.0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740.69	24.30%	588.01	789.95
		合计		3042.12	100%	4822.2	2150.04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14.1	26.80%	1206.6	810.61
		运转类项目支出		83.53	2.70%	96.38	89.0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144.49	70.50%	3519.22	1250.35
合计		3042.12	100%	4822.2	2150.04		
部门职能 概述	<p>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2. 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3. 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4.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5. 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6. 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7. 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8.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p>						

	<p>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9、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10、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11、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12、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江汉区级文化在省市乃至全国的知名度。保护文物安全，吸引更多游客游览。</p> <p>2.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增长，城乡居民“12分钟体育健身圈”更加完善，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保持在3名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2.6平方米。通过参加各级体育赛事的方式提升江汉区体育竞技水平，对区级青少年项目进行资助，为江汉区体育竞技储备人才。</p> <p>3. 逐年增加游客数量，保障辖区文化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扩大江汉区旅游景点知名度。</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编外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156.17	156.17	聘用编外人员,完成日常工作。
	文旅综合经费	经常性项目	319.5	319.5	1. 带动全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街道文化团队共同参与江汉区文化发展 2. 开展旅游促销活动,宣传“大美江汉”推介本区旅游资源 3. 打击辖区内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文化市场 4.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等工作 5. 将区内文物单位纳入文物修缮及管理范围,监督文物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修缮。
	体育综合经费	经常性项目	743.7	743.7	1. 保障全民健身计划实施。2. 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普及开展体育竞赛活动,引进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支持各项比赛训练。
	体育场馆经费	经常性项目	825.12	825.12	承担场地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及场地安全工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体育赛事,并协

					助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辖区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	
	体育综合工作经费	一次性项目		100	100	对市十二运会中表现突出的相关单位予以资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7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擦亮群众文化特色品牌,大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p> <p>目标2:丰富活动供给,完善场地设施,充分发挥汉口文体中心功能。促进体育协同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为竞技体育人才选拔提供更广阔的平台。</p> <p>目标3: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促进依法经营,净化辖区文化环境。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p>			<p>目标1:通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文物保护等工作,推动全区社会文化事业发展。</p> <p>目标2:推动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丰富活动供给,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环境,实施全民健身计划。</p> <p>目标3: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文旅融合。</p>		
长期目标1:	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协助完成机关补充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提高文旅纠纷化解效率,保障群众权益,进一步提高江汉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参与街道文化站组织文化活动/年	≥12场	计划标准	
			协管员完成巡查任务/年	≥15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文化市场案件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办公效率提升	0.1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缴纳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擦亮群众文化特色品牌,大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安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促进依法经营,净化辖区文化环境。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					

	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目标大型广场 文化活动场数	12 场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场数	2 场	计划标准
			教学培训	10 个班	计划标准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 场次	2 场/年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55 处	计划标准
		文旅体企业监管数量	28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计划标准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 率	100%	计划标准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 率	100%	计划标准
	文化体育市场案件督办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30 万人	计划标准
			旅游节惠及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扩大江汉文旅的社会影 响力			扩大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 增长率			≥2%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媒体宣传次数	≥2	计划标准	
			文体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法规宣传培训人数	≥250 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丰富体育活动供给，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平稳运行。促进体育协同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为竞技体育人才选拔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民体质检测	4000 人/年	计划标准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8 项	计划标准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24 项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5 人	计划标准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计划标准	
			物业、绿化服务覆盖率	100%		
			设施设备维保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40%/年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计划标准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计划标准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全年正常开放率	100%		
运行管理规范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起/年	计划标准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年均10万人次以上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体育场馆内活动年参与人次	5万	
			承办活动场次	15—20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体育活动及设施的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满足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监管、纠纷调解及机关高效运转需求，填补职能履行缺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岗位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参与街道文化站组织文化活动/年			≥12场	计划标准
		协管员完成巡查任务/年			≥15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化市场案件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办公效率提升			0.1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缴纳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江汉区级文化在省市乃至全国的知名度。保障辖区文化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安全，吸引更多游客游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目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场数	12场	12场	12场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场数	2场	2场	2场	计划标准
			教学培训	10个班	10个班	10个班	计划标准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2场/年	2场/年	1场/年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2场	2场	2场/年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55处	55处	55处	计划标准
			文旅体企业监管数量			28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文化体育市场案件督办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30万人	≥30万人	≥30万人	计划标准	
		旅游节惠及人数	≥3000人	≥3000人	≥3000人	计划标准	
		扩大江汉文旅的社会影响力			扩大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2%	≥2%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媒体宣传次数			≥2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文体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法规宣传培训人数			≥250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推动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环境，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促进我区体育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民体质检测	100场	100场	100场	计划标准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8项	计划标准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24项	24项	24项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5人	15人	15人	计划标准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前三	计划标准
			物业、绿化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设施设备维保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前三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前三	前三	计划标准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全年正常开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运行管理规范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起/年	0起/年	0起/年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体育场馆内活动年参与人次			5万	计划标准
			承办活动场次			15—20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体育活动及设施的满意度		提高	≥90%	历史数据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5%	历史数据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数据	

预算 15 表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体育场馆经费	项目代码	20703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口文化体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文峰	联系电话	85784243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依据汉口文体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承担汉口文体中心运营管理工作。目前，汉口文体中心已开始全面承担场地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及场地安全工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体育赛事，并协助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辖区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汉口文体中心场地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场地安全等工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体育赛事，协助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 年评价结论：2024 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 100%。评价等级为优。 2. 评价结果在 2025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一是完善执行监控与调整机制，二是明确工作优先级并强化执行，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充分考虑时间节点的可控性，确保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676.17 万元（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 676.17 万元； 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911.89 万元（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5 年 1—8 月执行 759.34 万元。 5. 2026 年预算申报数下降的原因是上年有追加的经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25.12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25.1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92.9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2.19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			

	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 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场馆物业管理费	场馆物业	481.94		
	基本保障费用	水电费、垃圾处理费、互联网专线宽带费、场地公共责任险	166.59		
	维保费用	场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82.00	32.19	
	维修费	设施设备损坏维修耗材	58.20		
	零星设施设备添置	灭火器换粉、功能房空调	4.2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场馆物业服务		1	481.9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汉口文体中心日常运营费用，维持中心正常运转、各类文体活动及体育赛事正常有序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购买物业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支付水电燃气费用，检测维修设施设备，支持汉口文体中心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文体活动场地，丰富市民文化体育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设施设备维保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水电通畅率	100%	计划数据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年正常开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运行管理规范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年参与人次	5万	计划数据
			承办活动场次	15—20场	计划数据
			安全责任事故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设施设备维保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水电通畅率			100%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全年正常开放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运行管理规范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率			100%	2	计划数据
				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3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年参与人次	5万	5万	5万	10	计划数据
				承办活动场次	15—20场	15—20场	15—20	10	计划数据

		标		次			场		
				安全责任事故	0	0	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10	历史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体育综合经费	项目代码	2070305、2070308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王芳、程勇	联系电话	85793361、85763042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武政〔2022〕24号）、《江汉区全民健身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5年）》</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指导街道、社区、体育协会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群体活动，组织参加市级以上群众体育综合性运动会和群体活动；组织开展健身项目技能的培训和推广；指导和检查全民健身工程的管理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进一步增强居民群众健身意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p>		
项目实施方案	<p>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队参加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相关项目比赛；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2—3场和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根据市体育局工作安排，做好汉马、7.16渡江节等相关活动的组织筹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继续打造“武汉微马”全民健身品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展公共体育设施的更新及监督管理。</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4年评价结论：2024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评价等级为优。</p> <p>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资金使用效率偏低。原因一是受实际工作进度影响，二是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需要结转使用。</p> <p>3. 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的应用情况：一是完善执行监控与调整机制，二是明确工作优先级并强化执行，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充分考虑时间节点的可控性，确保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51.18万元（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600.57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539.81万元（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p> <p>4. 2025年1—8月执行448.47万元。</p> <p>5. 2026年预算申报743.7万元，其中本级预算135.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548.5万元，其他资金60万元。预算数增长的原因一是新增了汉超比赛专项经费；二是上级转移支付按基础资金量编制预算，实际情况以明年上级单位具体下达为准。</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743.7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43.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35.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548.5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60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汉马氛围营造	活动策划、组织及执行服务;赛段区域马路护栏围挡广告牌制作、安装、拆除、气氛布置等。包含沿街立面建筑宣传氛围设计2万元;物料制作、安装拆除22万元;展演团队组织、协调1万元。	25		
	健身路径维护费	对户外健身路径加强监管,确保健身设施安全完好使用。600元/人/年,共12个街道109个社区133人。	8		
	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2--3场(开	举办江汉区第十三届全		30	

	幕式、足球、篮球、羽毛球)	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全民健身运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组织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营造浓郁的全民健身氛围。举办五大主题活动：体育过大年 4 万元、新年登高 4 万元、6.10 活动 4 万元、8.8 全民健身日活动 4 万元、重阳登高 4 万元等活动共 20 万元		20	
	716 渡江节	根据市体育局工作要求，组队参加武汉市渡江节活动，费用包含静水测试 1.3 万元、集中训练 6.3 万元、保险、车辆保障 2.4 万元等共 10 万元		10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300 人	加强体育骨干队伍培训，积极培育社会体育健身组织建设。		8	
	健身路径更新费	继续加强户外健身设施建设，服务群众健身需求。预计更换 50 处，根据往年水平，平均每处 2 万—5 万元。		80	
	国民体质监测	根据《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及武汉市体育局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4000 人的国民体质监测任务。100 元/人，≥3,000 人，包含设备费/服务费/其他		30	
	体育场地调查	存量场地数据核实 5 万，实地查找往期漏报场地及新增场地 5 万。		10	
	开展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测验	场地租赁、设施设备费 1.5 万元，人工劳务物料 1.5 万元。		3	

	<p>微马全民健身项目 经费</p>	<p>微马品牌系列活动服务费，包含：团队日常活动、团队线下主题活动、科学健身骨干培训、科学健身指导及原创推文视频等。</p>		<p>48</p>	
	<p>2026 年武汉城市足球超级联赛</p>	<p>经费含队伍招募、服装费、训练器材费、训练费（饮水误餐交通）、教练员运动员训练参赛补贴等 175 万元；宣传推广费用：10 万元（含球迷氛围营造、媒体公众号宣传等）；赛事保障费用：15 万元（含医疗、第三方公司服务费等）</p>	<p>50</p>	<p>100</p>	<p>50</p>
	<p>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p>	<p>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4 场活动，经费涵盖场地氛围布置 5.5 万元、奖杯奖品 1 万元、工作人员、运输等劳务费用 3.5 万元。</p>			<p>10</p>

	田径、游泳、乒乓球项目教练员带队及训练劳务费	田径 4000 元/人*10 人=4 万元, 乒乓球 5,000 元/人*4 人=2 万元, 游泳 5,000 元/人*6 人=3 万元	9		
	体育训练项目外聘教练经费	3.6 万/年/人*12 人=43.2 万元 (田径 3 个、游泳及乒乓各 2 个、射击及排球各 1 个、武术及摔各 12 个、体操 1 个)	43.2		
	资助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3 个优秀基地市拨 10 万元+区级匹配 5 万元=15 万元; 1 个良好基地市拨 6 万元+区级匹配 3 万元=9 万元; 10 个合格区级基地, 每个 5 万元=50 万元		74	
	参加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 24 项	足球 17.8 万元、篮球 12.8 万元、体操 4.4 万元、排球 9.6 万元、武术 6 万元、摔跤 6.9 万元、乒乓球 8.2 万元、射击 5 万元, 射箭 4 万元、激光枪 4.5 万元、		135.5	

			羽毛球 4 万元、跆拳道 5.9 万元、花滑 3.5 万元、冰球 3 万元、田径 7.8 万元、游泳 2.9 万元、击剑 4.4 万元、网球 3.7 万元、轮滑 5 万元、棋类 4 万元、桥牌 2.4 万元、三人篮球 3.4 万元、体育舞蹈 3.4 万元、武术散打 2.9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健身路径更新费		12 个街道		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策划和打造具有示范效应的全民健身品牌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全民健身运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及时全面了解我区居民健身活动状况，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活动。促进体育协同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为竞技体育人才选拔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1		举办江汉区第十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各协会、街道、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健身活动，营造浓郁的全民健身氛围，全年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100 场次以上。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促进我区体育事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民体质检测	4000 人/年	计划标准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	8 项	计划标准	

			项数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24 项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5 人	计划标准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计划标准
			健身路径维护数量	50 处	计划标准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100 场	计划标准
			足球超级联赛参与人数	2000 人	计划标准
			外聘教练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geq 40\%$ /年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计划标准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 起/年	计划标准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年均 10 万人次以上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居民对体育活 动及	$\geq 90\%$

		满意度指标	设施的满意度								
			教练员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运动员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2	计划标准		
				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场数	100 场	100 场	100 场	3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8 项	3	计划标准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24 项	24 项	24 项	3	计划标准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5 人	15 人	15 人	3	计划标准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前三	3	计划标准
						健身路径维护数量	1		50 处	2	计划标准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100 场	2	计划标准
						足球超级联赛参与人数			2000 人	2	计划标准
						外聘教练人数			12 人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10 万人次	≥10 万人次	≥10 万人次	3	计划标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40 %/年	3	计划标准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前三	3	计划标准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前三	前三	3	计划标准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5 人	5 人	3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0 起/年	0 起/年	0 起/年	5	计划标准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年均 10 万人次以上	年均 10 万人次以上	年均 10 万人次以上	5	计划标准
			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		提高	提高	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体育活动及设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	5	历史数据
			教练员满意度	》 95%	》 95%	》95%	5	历史数据
			运动员满意度	》 95%	》 95%	》95%	1 0	历史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郑艳	联系电话	85805816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我局核定编制 34 人、空编 14 人，根据江办文（2023）15 号及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标准、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20〕1 号）、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武汉市文化和旅游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武文旅发〔2025〕14 号）的文件精神，同时，《武汉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武办发〔2020〕1 号）明确原江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收编至市文旅局，为基层文旅部门人力配置带来结构性调整。</p> <p>现有人力无法满足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监管、纠纷调解以及机关高效运转的多种需求，存在“人少事多”的职能履行缺口。本项目符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相关政策及省、市“强化基层文化服务力量”的发展规划，契合我局职能，是解决即时用工需求、保障公共服务落地的必要举措。</p>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劳务派遣聘用编外人员，根据岗位缺口配置人力，同时保障人员合法权益。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 年评价结论：工作任务全部完成，资金使用进度合理。 2. 整改情况：无。 3.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151.47 万元</p> <p>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全部执行完毕。</p> <p>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151.47 万元</p> <p>4. 2025 年 1—8 月执行情况：已全部使用。</p> <p>5. 2026 年预算变动情况：预算数增加 6 万元。原因是根据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武汉市文化和旅游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武文旅发〔2025〕14 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各区选聘专业人员，设立区级调解组织，属地司法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6.17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6.1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6.1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协助完成机关补充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推动文旅纠纷“专业化化解”，提高文旅纠纷化解效率，保障群众权益，进一步提高江汉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满足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监管、纠纷调解及机关高效运转需求，填补职能履行缺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发放到位	100%	计划指标

		指标	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出勤率	100%	计划指标	
			组织文化活动现场/年	≥12 场	计划指标	
			协管员完成巡查次数/年	≥150 次	计划指标	
			文化站聘用人数	12	计划指标	
			文化执法大队聘用人数	9	计划指标	
			局内办公聘用聘用人数	5	计划指标	
			专职司法矛盾调解聘用人数	1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通过率	95%	计划指标
				文化市场案件处理率	100%	计划指标
				办公效率提升	15%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缴纳率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4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出勤率			100%	3	计划指标
				组织文化活动现场			≥12场	3	计划指标
				协管员完成巡查次数			≥150次	3	计划指标
				全年完成江汉区文旅领域矛盾纠纷调处			≥120件	3	计划指标
				文化站聘用人数			12	3	计划指标
				文化执法大队聘用人数			9	3	计划指标
				局内办公聘用聘用人数				3	计划指标
				专职司法矛盾调解聘用人数			1	3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通过率			95%	3

			文化市场案件处理率			100%	3	计划指标
			办公效率提升			15%	3	计划指标
			文旅纠纷调解成功率			≥85%	3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缴纳率			100%	10	计划指标
			减少区文旅领域重复投诉量			有效降低	1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	计划指标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旅综合经费	项目代码	2070108、2070111、2070112、2070204、 207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郑棣方、余培鸣、 薛菲	联系电话	85732660、85719089、85733046
项目年度	2026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根据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文旅局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统筹组织全区大型文化活动，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各类文艺比赛，协助全区12条街道及辖区协会开展文艺娱乐活动；开展教学培训及文化宣传、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等促进全区文化发展繁荣的活动。目前，全区已组建了多个文化活动队伍，常年为全区民众提供文化娱乐活动，活跃辖区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二、根据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文旅局制定了系统内部管理文件，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工作，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区文旅局已开展旅游推介推广相关工作，提升江汉区旅游吸引力。三、根据《关于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设立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中心，实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等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2. 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3. 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4.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5. 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6. 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三、非遗和文物保护：承担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条例；承担抢救、整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承担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保存工作；承担对各类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p>		

	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的工作；承担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工作人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培训等工作；承担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等工作。承担全区文物保护，推动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事务性。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2024 年评价结论：2024 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评价等级为优。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资金使用效率偏低。原因一是受实际工作进度影响，二是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需要结转使用。 3. 评价结果在 2025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一是完善执行监控与调整机制，二是明确工作优先级并强化执行，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充分考虑时间节点的可控性，确保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1993.6 万元（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 2024 年实际预算执行 1843.46 万元 3.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1447.67 万元（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4. 2025 年 1—8 月执行 915.92 万元。 5. 2026 年预算申报 319.5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 219.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00 万元。预算数下降的原因一是因项目拆分重组，本年编外人员经费单独编列一个项目；二是上级转移支付按基础资金量编制预算，实际情况以明年上级单位具体下达为准。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预算	319.5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19.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19.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0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 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本级财政 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市级目标大型广场文化活动（代编文化馆购买服务预算）	12 场*2 万元	24		
	大型展览活动（代编文化馆购买服务预算）	2 场*0.5 万元	6		

	教学培训（代编文化馆购买服务预算）	10个班 *0.4万元	4		
	《江汉文化》公众号全年运营服务费	合同约定 服务费1 年*25万 元	25		
	视频号运营服务费	5万元	5		
	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市区匹配免费开放经费2.5万+站长经费0.8万）*12条街道	39.6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12条街*3万+12万*2馆舍		60	
	樱花季系列活动	舞台搭建及表演7万元+摊位市集布置5万元+氛围布置、定制物料3万元+宣传推介4万元+其他费用1万元	20		
	非遗在社区传承活动	授课费40节课*500元/节=2万元+社工服务费0.6万元+活动宣传0.4万元+材料包费用0.8万元+税费	4		

		及管理费 0.2 万元 =4 万元			
	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	会场布置 4 万元(舞台搭建 1 万元+外 场氛围 (户外写 真、门楼、 道旗)1 万 元+演员 劳务费 1.8 万元+ 布展费 0.2 万元) +体验费 1 万元=5 万 元	5		
	非遗抢救性记录	前期资料 收集 0.4 万元+拍 摄 0.1 万 元/人/天 *3 人*10 天=3 万元 +剪辑 0.5 万元/人 *2 人=1 万 元+其它 费用 0.6 万元=5 万 元	5		
	第十批区级非遗项目评审	2000 元/ 人*5 人=1 万元	1		
	区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42 人 *3,000 元 /人/年 =12.6 万 元	12.6		
	荆楚金石博物馆补助	13.5 万元	13.5		

	区文物保护图则编制	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41.5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根据前期合同： 2026年1季度支付3.15万元；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尾款3.15万元	6.3		
	国家、省、市非遗传承人或项目补助及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补助	上级文件		40	
	13辆执法巡查电动车维修	13辆/年/万元	1		
	聘请第三方市场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3万元/年	3		
	聘请审计事务所内审费用	3万元/年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擦亮群众文化特色品牌，大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安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促进依法经营，净化辖区文化环境。以“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指导，深化文商旅品牌打造，大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长期绩效目标 2	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江汉区级文化在省市乃至全国的知名度。保障辖区文化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安全，吸引更多游客游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精神文化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大型文化活动现场数	12场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场数	2 场	计划标准
		教学培训	10 个班	计划标准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1 场/年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活动场次	2 场/年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55 处	计划标准
		文旅体企业监管数量	280 家	计划标准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数量	14 家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计划标准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计划标准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文化体育市场案件督办率	100%	计划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市场投诉反馈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10万人	计划标准		
		旅游节惠及人数	≥3000人	计划标准		
		扩大江汉文旅的社会影响力	扩大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2%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媒体宣传次数	≥2	计划标准		
		文体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法规宣传培训人数	≥250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企业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级大型文化活动现场数	12场	12场	12场	3	计划标准
				举办大型	12场	12场	2场	3	计划标准

			展览活动场数					
			教学培训	10 个班	10 个班	10 个班	3	计划标准
			举办旅游推介活动次数	2 场	2 场	1 场	3	计划标准
			开展非遗展览活动场次	2 场	2 场	2 场	3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监管数量	55 处	55 处	55 处	3	计划标准
			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标准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标准
			文物保护图则编制完成率	-	100%	100%	2	计划标准
			文旅体企业监管数量			280 家	2	计划标准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数量				1 4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标准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标准
			文化体育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标准
		时效 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	计划标准
			表性传承人补助及			100%	2	计划标准

			时率					
			旅游市场 投诉反馈 及时率			100%	2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文艺活动 惠及群众 数	≥10万人	≥10万人	≥10 万人	5	计划标准
			旅游节惠 及人数	≥3000人	≥3000人	≥30 00人	5	计划标准
			旅游节吸 引外来游 客量		≥1000人	≥10 00人	5	计划标准
			非遗宣传 传播覆盖 人群增长 率	≥2%	≥2%	≥2%	5	计划标准
			媒体宣传 次数	≥2	≥2	≥2	5	计划标准
			法规宣传 培训人数			≥25 0人	5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观众满意 度	≥90%	≥90%	≥90 %
	培训学员 满意度	≥90%			≥90%	≥90 %	3	历史数据
	文化体育 市场主体 满意度	≥90%			≥90%	≥90 %	3	历史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体育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70305、2070308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程勇	联系电话	85763042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中，江汉区青少年体育代表团获三大奖项，各组队单位贡献突出。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体教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13〕13号）文件精神，为深化体教融合、扶持社会体育组织与俱乐部，备战2026年市十三运会，决定对相关单位予以资助，激励再创佳绩。		
项目实施方案	资助对象为我区参加市十二运会的两类单位：18项青少年类比赛组队单位、9项青少年俱乐部比赛组队单位，资金用于覆盖训练、赛事、运动员补贴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无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江汉区青少年体育事业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区青少年竞技体育发展，培养更多的体育后备人才。					
年度绩效目标 1	深化体教融合、扶持社会体育组织与俱乐部，对相关单位予以资助，激励备战 2026 年市十三运会，再创佳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市运会青少年比赛项目数/年	24 项	计划标准	
			推荐参赛人数	6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获奖提升率	5%	计划标准	
			获得奖牌数/年	≥200 枚	计划标准	
			获得金牌数/年	≥120 枚	计划标准	
			团体总分在全市排名/年	前三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正式注册运动员	≥1000 人	计划标准
				向上一级体育部门输送优秀体育苗子	≥30 人	计划标准
	金牌数、奖牌数、团体总分位居全市第一			6 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体育赛事的运动员和教练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0%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市运会青少年比赛项目数			24项	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推荐参赛人数			600人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获奖提升率			5%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获得奖牌数			≥200枚	5	计划标准
				获得金牌数			≥120枚	5	计划标准
				团体总分在全市排名			前三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正式注册运动员数			≥1000人	10
		向上一级体育部门输送优秀体育苗子					≥30人	10	计划标准
		金牌数、奖牌数、团体总分位居全市第一					6项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体育赛事的运动员和教练满意度			≥95%	10	历史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361.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33.38 万元，增长 5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体育场馆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2026 年重新纳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361.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33.38 万元，增长 5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1.43 万元，占 97.5%；其他收入 60 万元，占 2.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361.4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33.38 万元，增长 54.5%。其中：基本支出 897.63 万元，占 38%；项目支出 1463.8 万元，占 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1.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301.43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1.4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773.39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体育场馆项目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2026

年重新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897.63 万元，占 39%，其中：人员经费 814.1 万元，公用经费 83.53 万元；项目支出 1403.8 万元，占 6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90.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4.1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机关补充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3.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 179.48 万元，主要用于丰富全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4.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41.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扩大非遗影响力。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推动非遗融入百姓生活。

5.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 63.1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辖区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和执法，确保全面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6.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 80.53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群众文化需求，补齐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短板，完成年度创建工作。

7.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 47.8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我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提升文化环境。保护文物安全。

8.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

年初预算 152.2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青少年体育竞技比赛、人才培养等工作。

9.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 952.95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管事业单位人员基本支出和体育场馆运维保障经费。

10. 文化和旅游体育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年初预算 8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9.22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5.3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7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7.6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33.0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 47.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 9.65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 20.9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7.6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72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4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60.8 万元，单位资金 6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编外人员经费 156.17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劳务派遣聘用编外

人员，根据岗位缺口配置人力，填补职能履行缺口。

2. 文旅综合经费 219.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等方面工作。

3. 体育综合经费 195.2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体育竞训方面工作，包括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承担青少年体育竞技比赛、人才培养等工作。

4. 体育场馆经费 792.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汉口文体中心日常运营，保障各类文体活动及体育赛事正常有序进行。

5. 体育综合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深化体教融合、扶持社会体育组织与俱乐部，备战 2026 年市十三届运动会。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83.5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5.55 万元，下降 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95.4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423.86 万元，增加 592.2%。主要包括：服务类 495.43 万元，为物业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701.94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体育公共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安全生产专家评定、文物保护、物业服务、审计服务。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724.5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承担如下工作：公共文化活动组织实施、旅游宣传推广与品牌打造、文化

遗产保护与传承、文化市场辅助监管、公共文化设施运维、体育赛事承办、全民健身服务落地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9428.12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3042.12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 年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28.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2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紧非刚性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7.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

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28.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29.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30.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1.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2.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34.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6.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费(款):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38.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职（役）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

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抚恤金(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助学金(款):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5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5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5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5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5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5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5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6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6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6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6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6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6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6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6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7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7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7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7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11026